

中国科学院寒旱区陆面过程与气候变化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及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寒旱区陆面过程与气候变化及相关领域科研水平的提高,吸引凝聚陆面过程与气候变化及相关科研领域国内外优秀学者来本实验室开展高水平的基础性和应用基础性研究工作,遵照“开放、流动、联合”的原则,中国科学院寒旱区陆面过程与气候变化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面向国内外设立开放基金,立项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创新思想的科研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

第二条 为了规范实验室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实验室每年定期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受理申请。

第四条 开放课题原则上应在本实验室完成。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可与本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同等享受使用本实验室大型仪器的优惠待遇。

第二章 基金申请及审批

第五条 开放课题应围绕实验室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进行申请。

第六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应为实验室以外的从事教学、科研及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者必须与实验室至少一名的固定成员进行合作。

第七条 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放课题申请。开放课题申请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经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批准，可获得实验室开放基金的资助。

第八条 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出课题申请，填写《中国科学院陆面过程与气候变化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一式5份（可在 <http://lpcc.casnw.net/>中下载或来函索取），并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实验室办公室。高级职称的教学和科研人员申请不需要推荐，其他人员申请需有一名高级职称教学和科技人员推荐。

第九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提出资助课题以及资助额度建议。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课题负责人须填写《中国科学院寒旱区陆面过程与气候变化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并承诺按照计划完成科研任务。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根据开放课题的性质和重要性给予不同额度的资助。一般课题资助2-5万元，重点课题资助4-8万元，执行期一般为1-2年，资助金额一次审定，分年度资助。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按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按预算安排使用。实验室对开放课题进行定期检查，课题完成后要及时决算。对于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

课题，实验室有权削减经费或停止资助。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应上缴本实验室。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开支范围原则上用于支付与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和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费，如材料费、加工费、版面费、差旅费等。

第四章 科研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每年应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和相应的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结束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

- 1、研究工作结题报告；
- 2、已发表（或已接受的）学术论文以及研究报告；
- 3、已发表论文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资料等的原件或复印件，并提供目录清单。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或按协议分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将定期检查开放课题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原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资助。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完成的书面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和研究报告，归本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应并列署名“中国科学院陆面过程与气候变化重点实验室，兰州，730000”，英

文署名：“Key Laboratory for Land Surface Process and Climate Change in Cold and Arid Region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Lanzhou, 730000, China”。同时应注明受“中国科学院陆面过程与气候变化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以英文发表的书面研究成果需注明“Supported by Opening Fund of Key Laboratory for Land Surface Process and Climate Change in Cold and Arid Region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并报实验室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科学院寒旱区陆面过程与气候变化重点实验室。